

杨林镇人民政府文件

政复〔2020〕4号

关于进一步提升水环境综合治理的意见答复

谭燕华代表：

你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嵩明县第九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提出“关于进一步提升水环境综合治理的意见”提案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杨林镇从2017年开始实施河长制工作，杨林河、对龙河、老贾河都设置县、镇、村三级河长，各村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，对三条河流开展大规模河道清淤，安排保洁人员对河道进行垃圾打捞保洁工作，河道水环境得到进一步提升。由于近几年来，杨林经济快速发展，各种餐馆、宾馆迅猛增加，生活污水得不到有效处理，直接排放到河中，黑臭水体得不到有效处理，河长制工作面临很大难题。

2020年初，习近平视察云南，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作出主要批示。2020年3月24日省委、省政府召开全省推进农

村人居环境整治电视电话会议精神，排查问题全面整改落实作为提高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有效途径，围绕农村“厕所革命”、生活垃圾收集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、河湖生态修复、黑臭水体综合治理、水源地严格保护规划等措施。到目前为止杨林镇投资1140万元，完成张官营、东山、集镇污水收集管网安装，集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投入运行。厕所革命2019年完成公厕建设7座，户厕改造1420个。2020年完成3座公厕改造，户厕改造6930个。大力开展荒山绿化工作，完成补植补造5万亩。退耕还林1000亩，林业公安查处乱垦乱挖林18起，修复林地种植面积20亩，每年向山区农户发放林业补助资金50万元。

通过多方面的环境升级整治工作，杨林镇水环境得到很大提升，但还有很多基础性工程还要加大实施，才能确保水环境越来越好。

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，继续关心和支持杨林的经济的发展。

此复

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、县政协提案委。

杨林镇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0年9月14日印
